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966  
2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1月20日

##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1996年10月22日就阿富汗局势通过的第1076(1996)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执行部分第7段。

按照这一段的要求，我邀请了19个有关的会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来纽约参加一个(1996年11月18日)的协商会议，为期一天。这个会议有两个目的：把联合国目前在阿富汗进行的政治、人道主义、发展等工作向他们通报；与他们协商，以了解他们在这些方面还能够给予什么支持，特别是在促成停火以及推动政治谈判解决这场冲突方面。

获邀的19个会员国是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所有与会者都在辩论中提出实质性意见，并且取得了令人满意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个会议向阿富汗发出的信息是明确的。与会的这些国家都是具有影响力的国家，对阿富汗的局势也很了解；它们一致表示军事办法不能解决阿富汗国内的冲突。它们要阿富汗各方立即停火——它们大多数认为这应当包括把喀布尔非军事化，要它们切实努力寻求政治解决办法。它们并表示愿意参与国际的协调努力，协助阿富汗各方实现这一目标。

所有与会者都指出,不能够让阿富汗目前的局势这样继续下去。从阿富汗人民所受极大苦难方面看,这是不能容忍的。从它为该区域和世界造成威胁--区域动荡、毒品、恐怖主义、非法的军火流动等等,这也是不能容忍的。

与会者并重申了大会1995年12月19日第50/88B号决议所揭示的原则,即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阿富汗各方需要通过谈判达成一个能够尊重所有群体包括人权在内的权利的解决办法;停止外国干预,特别是通过供应军火来进行干预。它们并重申支持第50/88B号决议第4段概述的那种和平进程。

所有与会者确认联合国需要发挥主要作用,帮助阿富汗各方拟订和执行一个和平进程。在这方面,联合国需要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密切协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努力是与联合国的努力相辅相成的。与会者一致赞扬由诺贝特·霍尔先生领导的特派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目前在喀布尔及其周围促成停火的工作,并承诺继续支持这些工作。我曾呼吁它们在自行进行调停时要与联合国密切协调。它们对这项呼吁表示支持,使我特别感到鼓舞。

在会议结束时,我可以这样说,与会的国家对若干重大问题作了积极的响应。它们表示会用它们对不同派别的影响力来说服他们放弃武力办法,与大家一道通过谈判寻求和平。我向在阿富汗有影响力的国家提出一项请求:在联合国有请求时,它们个别地或集体地都应随时帮助联合国。它们都对这项请求作了积极的响应。大多数的人都认为这一组人最好能够继续不时非正式和在各级举行会议。关于在适当时候举行国际会议来支持这些谈判及其结果的构想也得到了广泛的支持。有几个代表团表示,这个会议和(或)在这之前阿富汗各方的直接谈判可以在它们的国家举办。

与会者并对集体行动限制或停止军火弹药流入阿富汗甚感兴趣。有人提出对常规武器转让实施来源地控制的瓦绅纳制度可能可以发挥作用;另一些人赞成由安全理事会正式实施武器禁运。

与会者都一致希望减轻阿富汗冲突对该国的平民百姓所造成的苦难。有一些与会者同意我的看法,即承诺在恢复和平之后国际大力援助阿富汗重建,对于促使该国

各方领导人同意谈判解决可能是一个很大的鼓励。

我的结论是,特别有能力支持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交托给他的任务的一组国家首次共聚一堂开会,是有成效的。我打算以后不时举行这组国家的非正式会议。

请你将这些情况转告安全理事会各成员。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